

济宁市建筑业协会关于向全市建筑业企业 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倡议书

全市建筑业企业，各会员单位：

回顾 2020 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疫情总体得到有效控制，但反弹风险丝毫不能忽视。临近年终岁尾，人流物流加大，极易造成疫情输入传播和扩散蔓延。为巩固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人民群众就地过年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和山东省社会组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组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全市建筑施工企业和会员单位要积极行动起来，协助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为全面落实各项防控措施，我会发出如下倡议：

一、做好舆论宣传引导工作 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疫情防控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认识疫情防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服从国家和省有关疫情防控工作大局，切实落实所在单位、所在社区疫情防控措施和要求，深刻认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尽量留在工作地过年，坚持非必要不出行，避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自觉减轻人员流动带来的疫情防控压力，减少感

染风险，以主人翁的姿态为疫情防控作贡献。

二、强化防控措施, 严格控制聚集性活动 各建筑企业和会员单位，非必要不举办年会、研讨会、展会、讲座、培训等人员聚集性活动，不组织集体团拜、慰问、联欢、聚餐等活动。支持有关活动延迟举办，提倡采取通讯方式举办会议活动。春节期间，要妥善安排好工作和休息时间，合理做好返岗安排，尽量不要走亲访友、外出聚会，提高个人防护意识，公共场所自觉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回家后及时洗手、消毒。保持住所通风良好，做好自身健康监测，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第一时间到就近医院发热门诊进行排查诊治，就医途中做好防护。

三、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防控体系 制定工作方案、启动应急预案，落实专人、专责、专项措施，全面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广大建筑施工企业和会员单位一定要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各项防控要求，关注权威媒体发布的疫情防控资讯，坚定信心、科学理性、尊重隐私，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维护社会安定。坚决防止恶意炒作，传播正能量，确保疫情防控工作有力有序开展。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值班备勤制度，确保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在岗在位、通信畅通，确保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市建筑业协会呼吁全市建筑施工企业和会员单

位要服务疫情防控大局，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响应政府号召，以实际行动守初心、担使命，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为疫情防控积极贡献。

济宁市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